

國立臺南女中社團聯合辦公室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(113 學年度) 請於 113/6/24(一) 以前將本表交回學務處社團活動組

申請社團						
負責人	高一		班級、座號		連絡電話	
	高二		班級、座號		連絡電話	
使用人數						
用途簡述						
維護方式簡述						
其他申請理由						
社團活動組長				學務主任		

◆申請新學年成立之社團可於本學年參加聯合辦公室之申請，若新學年未成功創社，則申請到的社辦改由遞補之社團使用。